

說明：

- 一、根據監察院的資料，六都中，台北市未領有建照的校舍計有 111 件；新北市則有 197 棟未取得使用執照；桃園市未領有使用執照達 130 棟；台中市需改善校舍有 13 校 17 棟，去年（103 年度）只完成 1 校補強工程，其餘 12 校 16 棟尚待處理。台南市未領有使用執照共 210 件；高雄市未具使用執照校舍共 25 件。
- 二、學生一天將近三分之一的時間，都待在校園裡活動，看似安全的學校卻也暗藏危樓隱憂，大部分校舍於外牆使用簡易的防震補強，但其實老舊建築結構已不堪使用。
- 三、爰此，為了保障學生安全，本席要求立即全面體檢中小學校舍。

（二十三）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日前發生名人吸氫氣自殺案例，不僅有別於過去自殺手法且名人自殺恐引起模仿效應。就自殺手法翻新與引發效仿可能性，政府應重視並強化預防自殺作為，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日前發生名人吸氫氣自殺案例，手法之新過去罕見。吸入氫氣後聲調變高，縱使求救也難引起注意，過量則會有產生全身發冷，最後窒息而死。尤其氫氣為非醫療用氣體，可輕易於市面購得，若作自殺用途後果不堪設想。
- 二、據高雄市凱旋醫院兒童青少年精神科主任蔡景宏指出，自殺會有模仿效應，尤其是名人自殺後的模仿效應更明顯。本次事件往生者為藝人，具有一定之知名度與社會關切，其自殺是否會引起效仿？不得不慎。
- 三、生死一瞬間，輕言自殺不僅是苦主喪失寶貴生命，更是家人與親友的終生遺憾。就自殺手法翻新與引發效仿可能性，政府應重視並強預防自殺作為。

（二十四）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近年來發生數次阻擋救護車事件，為有效遏止此不當行為續生，本席遂推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法，成功加重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而不避讓者之罰責。實務上如何認定是否為惡意阻擋遂成為重要課題。為保障人民權益，本席要求行政院應研究過去實務及執法經驗，明確定義出何謂「不避讓」，使民眾遵循法規及第一線人員執法能有所依據，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99 年 12 月 24 日發生新店救護車阻擋事件、101 年 6 月發生因打架而阻擋救護車行進方向

、101 年 7 月發生南投砂石車阻擋救護車。救護車值勤分秒必爭，惡意阻擋救護車情事不僅應受譴責，也應在制度面上效遏止此不當行為續生。在本席推動修法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案於 104 年 5 月 5 日三讀通過，104 年 8 月新法上路後將加重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而不避讓者之罰責。

二、既然罰責加重，實務上如何認定是否為惡意阻擋遂成為重要課題。例如聽聞警號，「立即偏道並減緩車速」是否算「避讓」？「立即加速前駛讓出車道」是否算「避讓」？或如同加拿大般立即「停車」是否算「避讓」？加重罰責同時卻未有明確的判準依據，反而會造成駕駛壓力，甚至致生額外車禍，更遑論造成執法時之紛爭，以及是否不當侵害人民權益等問題。

三、為保障人民權益，本席要求行政院應研究過去實務及執法經驗，明確定義出何謂「不避讓」，使民眾遵循法規及第一線人員執法能有所依據。

（二十五）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鑒於日前發生一名在學學生於寒假期間因故死亡，學生家長依照學生保險之規定申請理賠，未料獲保險公司表示因事故發生於寒假期間並不是在學期中發生意外，因此不予理賠，對此結果顯非民眾所能接受。學生保險是屬強制保險，其目的是倘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家庭所遭受經濟上之損失，發揮社會救助之功能，然現行制度下之施行結果顯與此相違，鑒此，為確保學生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一、今年四月就讀幼稚園大班年僅 6 歲的張同學，於 7 個月大時就診斷出罹患血癌，然於寒假期間因不敵病魔病逝，張媽媽出面控訴，寶貝兒子就讀幼稚園期間，有幫他投保學生團體保險，沒想到如今兒子病逝，保險公司卻說寒假不是在學期間而不理賠，對於保險公司之說法顯和民眾之認知顯有落差。

二、經查學生保險本來就屬強制保險之一項，教育部每年皆撥有一定經費補助該款項，其目的係為保障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家庭所遭受經濟上之損失，發揮社會救助之功能，以維護學生在學之能力，然現行保險公司卻以寒暑假非學期中而不予理賠，顯不符合政府補助之目的。

三、鑒此本席特提出緊急質詢要求行政院會同各相關部會關於現行各級學校對於學生保險是否適用於寒暑假期間提出報告。

（二十六）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我國超過五成民眾透過智慧型手機